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維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陳奕君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偵字第50560號、第576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彥維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9年。扣案如附表
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沒
收。

事 實

陳彥維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
am)暱稱「順天」、「林上育」之人(下分別稱「順天」、「林
上育」)均明知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
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亦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規定公告
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項第3款所列管制進出口
之物品，依法不得運輸、私運進口，且依陳彥維之智識程度及社
會經驗，當可預見若素不熟識之人向其表示將招待其出國食宿旅
費，僅須將該人交付之不詳物品攜帶返回我國，即可獲得新臺幣
(下同)5萬元之報酬，該物品極可能為毒品及管制物品，其所
為即屬違法運輸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節，詎陳彥維仍基於
縱其所夾帶返國之物實為第一級毒品，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
故意，而與「順天」、「林上育」及其等所屬之運毒集團(下稱
本案運毒集團)其餘成員間，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
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先由「林上育」交付陳彥維如附表編號
2所示之手機1支，陳彥維遂以該手機與「順天」聯繫，「順天」

01 復於民國114年10月間某日將陳彥維辦理護照所需費用、至柬埔寨
02 寨來回機票費用及生活費共3萬元透過「林上育」轉交與陳彥
03 維，陳彥維即於114年10月21日8時27分許搭乘長榮航空公司BR-2
04 65號班機前往柬埔寨金邊國際機場，嗣陳彥維抵達柬埔寨後，隨
05 即由「順天」指示之本案運毒集團某成員接送其至柬埔寨某不詳
06 飯店。陳彥維於114年10月26日12時前某時許，在前開飯店內某
07 處，自「順天」所指派之本案運毒集團某成員處取得如附表編號
08 3所示之鞋子1雙（鞋墊內藏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海洛因2包）。
09 陳彥維再依「順天」之指示，身穿前揭鞋子自柬埔寨返回臺灣，
10 而於114年10月26日18時3分許，自柬埔寨金邊國際機場搭乘長榮
11 航空公司BR-266號班機抵達桃園國際機場，以此方式共同運輸上
12 開毒品入境我國。嗣陳彥維於同日19時41分許，在桃園國際機場
13 第二航廈辦理入境手續時，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攔查而循
14 線查獲上情。

15 理 由

16 壹、程序部分

17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
18 院準備程序時，均對證據能力表示同意，於本案辯論終結前
19 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
20 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是認均有證據能力。非供述
21 證據部分，均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並
22 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合法之調查程序，且與待證事實間皆
23 具相當關聯性，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
27 理中均坦承犯行（見114偵50560卷第101至102頁、第117至1
28 20頁、第125至129頁，重訴卷第31至35頁、第69至72頁、第
29 166至170頁），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4年10月26日北
30 稽檢移字第1140101692號函及所附扣押/扣留貨物收據及搜
31 索筆錄、現場照片共3張、被告遭扣案之手機中截圖照片共1

3張、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之個人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2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8260號鑑定書等件（見114偵50560卷第25至27頁、第31至49頁、第67至70頁、第77頁、第133至134頁）在卷可佐，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後結果確均含海洛因成分（詳如附表編號1所示），屬第一級毒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因運輸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其運輸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就上揭犯行與「順天」、「林上育」及本案運毒集團其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與「順天」、「林上育」及本案運毒集團其餘成員共同利用不知情之航空業者，自柬埔寨運輸、私運第一級毒品暨管制物品海洛因入境我國，為間接正犯。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五)刑罰減輕事由

1.被告就上開犯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所謂「犯罪之情狀」，係指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期使量刑之斟酌，符合比例原則。觀本案被告貪圖利益，接受「順天」及「林上育」之指示而為上開跨國運輸海洛因等行為，其所運輸之海洛因純質淨重共487.52公克，純度達84.25%，堪認其所運輸之毒品純度及重量非微，所為固應懲儆，惟查，被告於甫遭查獲時至審理中就本案犯罪目的、動機、手段等細節，前後供述均大致相符，足認其並不知悉毒品真正來源，而僅接觸「順天」、「林上育」及其餘負責基層分工之部分運毒集團成員，又其用以與毒品上游聯繫之手機已遭扣案，衡以本案毒品於運輸過程中即遭查獲，並未實際流入市面，所為與意圖營利而大量運輸、販賣毒品之毒梟有別，而被告於本案中縱適用前開減刑規定，所得科以之最低刑度仍為15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本案犯罪情節相衡之下，實屬過苛，客觀上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並就上開複數減刑事由依法遞減之。

三、沒收部分

-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後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詳如附表所示），是除鑑驗用罄之部分外，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該盛裝毒品之包裝容器，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一併宣告沒收銷燬。
-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1支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聯繫本案犯行及運輸毒品使用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美金及柬埔寨瑞爾，為被告在本案犯行過程中下榻之柬埔寨飯店所退還，因本案食宿費均由「順天」等人為被告支付，故此部分款項實為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得之財物，而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 (四)至其餘扣案物因非屬違禁物，依現存卷證亦無從認定與本案犯行具關聯性，故不在本案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熊興儀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淑瑗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大鈞

05 法 官 呂峻宇

06 法 官 曾煒庭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郭芷伶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28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說明	對應卷證
1	粉狀塊物	2包	1.驗前毛重594.16公克、淨重578.66公克，因鑑驗取用0.46公克鑑定，驗餘淨重578.2公克。 2.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3.純度84.25%，純質淨重487.52公克。	1.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4年10月26日北稽檢移字第1140101692號函暨函附扣押/扣留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114偵50560卷第25至27頁） 2.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2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8260號鑑定書（114偵50560卷第133至134頁）
2	IPhone 11 Pro 手機（黑色，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被告自承為「林上育」所交付，供聯繫本案運輸毒品所用。	1.扣案手機內相片及對話記錄翻拍照片（114偵50560卷第35至49頁） 2.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4偵50560卷第67至70頁）
3	鞋子	1雙	被告自承為「順天」指示之人所交付，供本案運輸毒品所用。	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4偵50560卷第67至70頁）
4	美金現鈔	10元	依被告供述，此部分貨幣為柬埔寨某飯店所交付，而被告於本案	
5	柬埔寨瑞爾現鈔	10萬元	犯行期間居住於該飯店之費用均為「順天」等人所支付，故此部分實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	